

## 军旅铸忠诚 永远跟党走

□ 蒋秉镇

40年的军旅生涯,20年的警卫工作,51年的党龄,不仅使我亲身感受到党的伟大、光荣和正确,而且进一步坚定了对党的无限忠诚,以及追求卓越的政治自觉和军人本色,不断确立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的笃定信念。

1970年12月底,正在镇江市第一中学读高中的我,被学校选送应征入伍。在部队这所大熔炉、大熔炉里,我很快加入了共青团组织,并于1972年3月加入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

我曾跨军警种调动了近10个单位,在基层连队当过战士、文书、班长、排长和副指导员。参军入伍40年,我曾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多次被评为党代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个人,当战士六年中,每年都受到1-2次嘉奖。

1980年9月我在组织合肥工业大学地质系新生手榴弹实弹投掷时,当一位女生将手榴弹甩落在脚下,冒着青烟、吡吡作响时,我临危不惧,一把将其拎到掩体的另一侧,避免了一场意外。为此,那位女生约上其他6位女同学共同签名,给我送了一本写有“身先士卒,以身作则的好连长——蒋秉镇同志”的笔记本。转眼43年过去了,这本红色塑料封面的笔记本我还保存着,它珍藏着我军旅生涯一段难忘的历史记忆。

1989年上半年,我辗转来到公安警卫

部队,开始了长达20年的警卫生涯。我亲身经历和参与组织了数千次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我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多次亲耳聆听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多次感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领袖风范和人格魅力。同时,也见证过多位外国政要的各自风采,并曾数次参与中外双方就来访政要的安全警卫工作进行的专门谈判和磋商。

多年来,我始终坚守“警卫无小事”的金规铁律,不仅做到了安全圆满、万无一失,并注意研究和解决新时期警卫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新经验,有的还作为“镇江模式”“江苏模式”在全国警卫部队进行了宣传和推广。2006年10月,在全国公安警卫部队“十大忠诚卫士”评选中,我成为唯一入围的师职干部,受到了部局党委和全国警卫部队广大官兵的充分肯定。

2009年5月退休休养后,我被选聘为江苏公安警卫理论研究会会长,并受原单位委托编写了一本近11万字,近200张图片,反映部队阶段性工作,名为《忠诚映在创新之路上》一书。

2011年1月我到镇江军休四所后,不仅经常为所里工作建言献策,还先后协助编写了《庆祝建党95周年画报》、《人生最

美是军旅——庆祝建军90周年纪念册》和《军休路上追梦人——庆祝建所10周年纪念册》。

2011年7月,在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组织的全国离退休干部“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征文活动中,我荣获二等奖。2017年4月,《江苏军休风采》刊载了我撰写的介绍我所《坚持创新创优理念,建设和谐军休家园》的经验做法。

2016年4月,我专程回到阔别40多年的安徽省宿松县九城监狱老连队驻地,为43年前因在训练中染病去世,埋葬在那里的老连长举行了凭吊仪式,先后撰写了《忘不了的老连长》《忘不了的老连队》和《忘不了的老战友》等三篇文章,并与原连队副连长共同出资,重修墓地、重建新碑、新刻碑文,在老部队和老战友中留下了一段佳话。

2018年3月和2019年10月,我还先后两次应邀回老部队,武警安徽省总队芜湖市支队作专题报告,在部队官兵中引起了热烈反响。

2021年建党100周年,我参加了“镇江百名大学生对话百名银发先锋”活动,专访“军旅岁月40载,笔翰如流秉初心”被编入镇江市委老干部局《凝眸华章》一书。同时,积极参加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献礼建党百年·信仰的力量”百个红色传承故事”征文活动,“警卫事业是我的最

爱”被编入《熔铸》一书。还有数篇文稿被有关报刊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镇江文心读书会等平台展登。

2022年7月1日,我荣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还专门创作和手书“水调歌头·光荣在党五十年”,并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颁授仪式上进行了诵读和展示。

在党五十载,军旅五千关。从来踔厉奋发,何畏步艰难。滚打摸爬淬火,雨雪风霜鬓染,战士梦犹牵。今岁古稀至,初心志弥坚。

尚余热,追风去,老骥欢。百年变革之遇,正是好时间。惟愿流年无恙,赤子之心长在,续写夕阳篇。永远跟党走,再奏凯歌还。

2023年“七一”前,结合主题教育,我为全军军休人员上了一堂题为《永葆本色,永远跟党走》的党课。多年的努力,永恒的记忆,一生的荣光。作为一名已退休的老兵党员,我将始终坚持共产党员的信仰和追求,坚持老有所为,永葆军人本色,继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 拾棉花

□ 王建明

假日天晴,气温渐低,妻子把较厚的棉被拿出来晾晒。闻着阳光的味道,想起了儿时拾棉花的忙碌与欣喜的情景。

撒种、育苗、打钵、间苗、施肥、喷药、锄草、打公枝、摘顶粗、抹芽……中秋过后,一棵棵茁壮的棉花秸上,陆续挂起了油黑油黑的棉桃;不久,一个个棉桃,就会次第开放,吐出雪白雪白的棉絮了。人们怀着满心的喜悦,趁着秋高气爽,高高兴兴地去地里拾棉花了。

儿时下午放学后,太阳还有一竿子高,我常常跟着母亲一起去拾棉花。棉花地在村西边的坡地上,近一里路,地势辽阔,能望很远。母亲把专门用来摘棉花的袋子扎在我的腰上,由地头沿垄向南,左右开弓,摘起棉花来。棉花壳小莲蓬一样,白白的棉花卧在里面。虽然小指稍短,但与其他四指配合得“天衣无缝”,刚好可将完整的五瓣棉花尽归掌中。

说是拾棉花,其实就是从棉桃裂开的壳里摘出棉花来。我一路拾左右两行,母亲则往往要拾四行的棉花。拾棉花,讲究的是眼疾手快。看一棵棉花秸上的哪一朵棉花“瓜熟蒂落”了,五瓣棉花雪白地全地都吐了出来,用手指轻轻地一带,这一朵五瓣的棉花,也就全部“收获”。也不是一朵棉花拾好了,就往棉花袋子里塞,那样会浪费时间。常常是,当手里棉花满满的,这才顺手往腰间系着的棉花袋里塞。

深秋,阳光灿烂而不十分热烈,秋风凉爽而不冷峻,一朵朵雪白的棉花在母亲充满温情的“催促”下尽情绽放。伸手半卧,那毛茸茸的花羽,立刻充盈整个手心。那耀眼、柔软、白、让秋收的心洁净而温暖。收获让干渴也充满力量。

那时,我的手还小,有时一把抓不干净,还得一瓣一瓣掰开,一不小心就扎到手,手背上也容易划出一道血印儿。有时候,棉桃还会有一角摘不干净,扯下丝丝点点的棉絮,像水灵的大眼睛长出了长长的睫毛。母亲一边摘一边观察着,“不要带眼睫毛,要摘干净,更要当心,不要划破了手……”母亲往往把袋子里棉花有些重时,到地头就装到地头



## “一次”不能代表“一生”

□ 刘凯

早上洗漱时,儿子挤牙膏不小心用过了劲儿,牙膏吨地一下溅到卫生间的梳妆镜上。老公一见大为光火,过来一把抢过了牙膏,大声呵斥儿子:“干啥都不行,挤个牙膏还能吨到镜子上,我看你长大了也是个废物!”

儿子经此一“训”,顿时蔫了下来,悄悄地背上书包,早饭也没吃就去上学了。

儿子走后,我见过老公,边擦拭镜子上的牙膏边说:“你今天早上跟儿子发的火,是不是太大了?儿子不就是挤了牙膏吗?他又不是故意弄脏卫生间的;再说了,就挤个牙膏,你就能断定他‘干啥都不行’,长大了是个‘笨蛋’?!”这样夸大其词,你是出了气,可你想没想过儿子的心理感受?你这句话对他今后会产生多大的影响?”

经我一番分析,收拾碗筷的老公也停下手来。他想了半晌,回头对我说:“老婆,你说得有道理,咱儿子平时表现还是不错的,八岁的孩子就能自己洗衣服、叠被子、整理房间,还帮大人干家务活儿,可那会儿我一看镜子上的牙膏火气就上来了!”

吃过早饭,我还在想这件事情。老公今天明显犯了一个错误:他放大了孩子的过失。儿子挤牙膏,这只能算是一则生活中的小过失,根本不能说明他动手能力不强,自理能力差,更与“智商”“成长”什么的挂不上边儿!可老公那一顿雷烟火,明显是把“过失”上升到了“错误”!

的大袋子里,不用来回跑。拾棉花的时间久了,也会指头发麻、腰酸背痛。这时候,我会直起身,抬头看看头顶上那飘着如棉花一般洁白云朵的蓝天,低头看看眼前的这一个长长的棉花畦,离尽头还有多远……母亲总会说,“不要老抬头看呀,棉花是拾不完的,不是看完的,只管拾就行了……”被她一说,自己不好意思起来。假如天边泛起乌云,若看母亲拾棉花,你的眼睛绝对跟不上她的手。上一朵,下一朵,左一朵,右一朵……你的眼睛还没有缓过神来,她的手上已是一大把棉花了。

暮色悄然四合,虫鸣骤起,唧唧唧唧,啾啾啾啾……此起彼伏,虽然多,却互不干扰。地头的袋子早已鼓鼓囊囊,我觉得有些累了,更有些饿了。母亲喊我回家吃饭的声音里透出焦急与爱怜。我回过了母亲,就扎起棉花袋子,两个连在一起,放在肩上,前后各一个,往回返。母亲常常会把一把将两个袋子抓起放在自己肩上,只让我拿一些轻巧的家什。

晴好的日子,拾好的一堆堆棉花总是摊在院子里一只只竹筐里晒太阳。阳光倾泻,我则和小猫在绵软雪白的棉花上面嬉闹。棉花总是开了一茬又一茬,从秋风乍起到北风呼啸,直到降了寒霜,棉花才算停止生长,叶子落了一地,只剩下没开的棉桃孤零零地挂在枝头。这时候,要抓紧时间把棉花秆拉回家。靠着墙根有序摆放,晒着太阳,棉桃还有开的可能。实在开不了的是那种发育不良的小棉桃,掰开棉花瓣,里面都是红色的,就把它小心翼翼弄下来晒干。等棉花都收完,晒好,母亲便带着我去集镇上棉花收购站去卖棉花。验了等级,再称斤数,干爽的棉花与淋过雨后晒干的棉花,这等级上是有差别,价格上是有高低的。棉花入了库,取了票就可以领钱了。妈妈带着我去供销社给家人们扯上几尺布,一入冬我就有崭新的小棉袄了。母亲历经风霜的脸上,泛出一丝丝笑意。颗粒归仓,永远是庄稼人最大的满足与快乐。

阳台上挂着的棉被,子在悠闲地汲取阳光。拍一拍,握一握……岁月远去,那些在棉花地里劳作的场景沉淀在空气里,呼吸之间也多了一些思念。

深思泰然。

能让我在情急之中携带如厕的,必定是有趣、轻松的闲书,阿城的《闲话闲说》,汪曾祺的《慢煮生活》,李娟的《阿勒泰的角落》,都是不错的选择,也因此,它们长久地待在虽然干涸却不见阳光的卫生间里,抱歉哦,谁让你们那么好看呢!

迄今为止,最为迷人的阅读方式是逛书店,与一本好书意外邂逅的惊喜,真是幸福的享受啊!读上一段已然不过瘾,必定是要拥有才安心。

乐颠颠地捧着如同珍宝,一路摩擦着回到家里。买到一件心爱的衣服,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拿出来重新试穿,美美地对镜搔首弄姿,而书拿到家,自己先不着急吃吗,不着急换上家居服,先拿出相宜的彩色包装纸,来给它们“穿衣服”。天青的、湖蓝的、粉紫的,碎花的,轻轻折好痕迹,一点点压下去,直到每一处都平整妥帖。

与书之缘,今生难解,在看书的时候,心就会走出去很远,目光中留有旧日月,也有未来的天,思绪跑回尘世后,却是书香弥漫,温暖每一寸寂寞的时光。



## 闲时看书

□ 小夏

大雨的等候中,这些时候,书就像一棵救命的稻草,让本来无聊至极的时光变得妙不可言。

在哪里看书并不重要。个人的习惯是无处不看书。早晨的时光无比珍贵,每天争分夺秒地忙完,我一定要提前二十分钟出门上班,因为这个时候不是交通高峰期,公交车多,往往人人有座。找最后排安静地坐下,四十分钟的车程,书是绝佳的旅伴,看到紧要处,如人无人之境。大部头的书籍适合此时阅读,大块的时间非此刻莫属。

午休在快餐店里吃饭,十分钟解决掉眼前的盖浇饭,拿起书轻松在店里打发掉一小时的休息时间,肚子填饱了,头脑也充实了,真是再也没有这么合适的看书地点了。

我的手机里没有一款游戏,满是下载的电子书,平时那些十分八分的空闲时间,打开手机看上几段,或者去某个喜欢的阅读公众号读一篇散文,心里是满满的快乐。

欧阳修总结平生读书分为马上、枕上、所上。如今“马上”变成了车上,枕上却不敢深谈,唯恐头脑兴奋难以入睡。想当年睡前必读杂书的日子,如今是断然不敢尝试。“所上”读书却是比之古人不知要舒服多少倍了,蹲坑式的读书若久一点,起来之后双腿发麻,一瘸一拐地挪出厕,形象甚是不佳。如今坐在马桶上,身体往后倚靠,上进出下,

越来越觉得时光飞逝,日月如梭,记得小时候坐在课堂里,感觉四十五分钟的时间都长得要命,一晃人过了而立之年,却发现每天的二十四小时仿佛“嗖”的一下就没了。

其实时间没变,变的是我们的心境。儿时唯有学业一件事,再无其他,自然就觉得时间漫长无比,而今各种生活琐事,恨不得分身有术,一天到晚在马不停蹄中轰然度过后,还感叹计划之中的许多事没来得及去做。

对我而言,这计划中的许多事,也包含“看书”一项。平时杂事繁多,偶尔有一点时间,我必定要拿出书来读上一段。

书籍真是一种可以随身携带的便捷之物,放在包里不大不小,拿在手中不轻不重,还有一种迷你书,揣在怀里也不碍事,所以我总是在需要的时候,能随手拿出书来读一会儿。

再会算计的人,也永远算不出一个忙碌的人,什么时间可以抽空进行短暂的阅读,也许排队等车的时候,也许烧饭的间隙,又或许在某个午后外出突遇

## 不一样的人生态度

——读三毛《撒哈拉的故事》

□ 陈泽闻

漠,三毛活出了一幅风花雪月的诗的模样,她用极其真实的描摹展现出沙漠生活的格外多姿,用独有的人生蘸墨撒下似画样的足迹。

在体会中,我想用肆意妖娆来形容这种美,肆意的是人生态度,妖娆的则是生活方式,那般洒脱,在凡尘里、芸芸众生中跳出变成了自己,变成那个独一无二的三毛。从小浸染武侠与战争片长大的我,憧憬的一直都是那样的自由,无拘无束。旅行和读书是三毛人生中最大的两个爱好,她的行文笔调轻快,不经意间说着最在意的人和事。所以三毛与撒哈拉的故事受到无数人的憧憬,淡看人与事的纷扰,俏皮而乐观,在别人看来很艰苦的环境,她却活得很得意。

当然,这只是理想化的境界,撒哈拉的生活不是传统美好的定义,但在我眼中,却是精神上的绝对美好。故事探讨了人性,所想所感在当下付之行动便做了;不是时刻绝对理性,用纯粹的善意赢得无价的友情。流露的可以说是一个东方女子的美,心灵的,也是精神的,是和当地撒哈拉人决然不同的,既反传统,却也受着美好的中华传统美德洗礼。

我第一次了解撒哈拉人,便也是通过三毛了。他们遵守着传统的习俗,甚至是一些陋习。例如嫁人的娃娃新娘,习俗的禁锢俨然将新婚变成了公然

剥夺一个小女孩贞操的暴力行为,男尊女卑,不言而喻。婚礼的进行也令人失望而可笑,这却被当地人认为理所当然,并为此庆祝呼喊。想着这种行为一次次被作为传统沿袭着,便不由心惊。甚而,在那个地方生病的女人只能独自忍受痛的折磨,只因医生是异性而害怕被非议。

没有文化,没有见地,有些还没有礼貌,拿别人的东西,不明是非,这是撒哈拉人的其中一部分。

强盗、暴行在那没有恰当的控制,就算人消失于沙漠中无人问津。当然,对此我自个也是做足了语气罢了,可能不是每一个撒哈拉人都如此。

我只怀着一种的印象往坏了思考,但撒哈拉人中的女人也着实可怜了些。纵使种种,我也还是羡慕着这种远方的旅行,三毛的笔下没有对这些进行批判,对邻居的无理只做了包容,将他们对痛苦的漠视也只行了真实的讲述。纯真的三毛不会做这种批判,关于撒哈拉沙漠的生活,三毛是热爱而向上的。

与相比的荒凉沙漠,系及自己,不由感叹,我所生活的地方是中国,思想开放、向繁荣富强稳步发展的中国,并朝着小康社会更进一步建设而奋斗努力的中国,这是何其的幸福,我所处的山河绝对好之于撒哈拉的寸草不生。诚然,撒哈拉人很有财富,但身为东方

女子的三毛在那却活出了一番与他们绝不同的生活姿态。

就像三毛与荷西白手起家时聊的话题。“我在想,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做家务,为什么我们不能学撒哈拉人一辈子坐在席子上。”“因为我们不是他们。”

我并不了解撒哈拉人在这种习俗渲染下生活的感受,但绝不会愿意用这样的思想处般的人生,思想上终究不同,这便有了答案,一个为什么我对身在祖国感到何其幸福的答案,也是我衷心地感谢祖国的凭仗。

在能靠双手自由的奋斗出自己所想要的东西,在生活有所安的环境里,我始终对我的祖国给予我们的幸福抱有深深的感恩!

个人而言,我永远对撒哈拉的故事留存着向往,纵使不能做到十分的“仗剑走天涯”,也会在工作生活中落下一分认真而自信的态度。

但我只是对三毛与撒哈拉的故事而作的向往,不是对形同撒哈拉人的生活而作的憧憬。而这十分的我明白,环境艰苦中,心存乐观,生活也会随之美好!



撒哈拉沙漠,一个让人望而却步的地方,也是一方黄沙漫天却充满柔情的异域。关于撒哈拉沙漠的故事,我记下的三毛,骨子里带着流浪天性的奇女子,在荒凉单调的沙漠中感受生活的真善美。

或许与我的人生阅历不尽相似,但她的故事却一定有着我所向往。怀着一份诚挚的追求,我阅读一份真实而美好的故事。物质和精神都极其匮乏的沙



漠,三毛活出了一幅风花雪月的诗的模样,她用极其真实的描摹展现出沙漠生活的格外多姿,用独有的人生蘸墨撒下似画样的足迹。